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521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3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60040011號函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國民、王委員漢遠、李委員兆峯、吳委員明亮、林委員宏程、林委員榮發、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志揚、詹委員浩然、邱委員程瑋、黃委員偉特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召集人國民(李副處長欣立代)

記錄：胡博理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說明：略

三、討論：

案由：訂定「宜蘭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委託審查作業要點」。

決議：（一）草案名稱及條文修正詳附件。

（二）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宜蘭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委託

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原草案名稱	修正	說明
宜蘭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委託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宜蘭縣地質敏感區 <u>建築</u>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u>結果報告</u> 委託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 法令規範對象為建築基地。 2. 依地質法法定名詞修正
原草案條文	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專業團體審查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專業團體審查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規定須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規定須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	未修正
三、本府得委託之審查機構為依法立案之下列機構： （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三）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四）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五）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土地開發行為，起造人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選定審查專業團體，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但起造人已檢附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三點。

<p>前項審查機關或團體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並應函報本府核備，異動時亦同。案件之設計人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p>		
<p>四、審查機關或團體於受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審查機關或團體應明定審查費用、檢附文件及審查時限。</p> <p>二、應舉行公開會議審查，並得自由旁聽。</p> <p>三、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或團體於審查完成後准予備查前提出說明。</p> <p>前項變更設計案件，本府或核准土地開發之機關，必要時得召開會議由相關專業技師公會組成，並得邀請申請人、設計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列席。</p>	<p>四、本府得委託下列專業團體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之審查：</p> <p>(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p> <p>(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p> <p>(三)土木工程技師公會。</p> <p>(四)採礦工程技師公會。</p> <p>(五)水利工程技師公會。</p> <p>(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p> <p>前項審查專業團體應明定審查作業流程、審查費用、申請審查需檢附之文件、審查期限及審查成員資格名冊，函報本府核備，異動時亦同。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該案件之設計人員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p>	<p>條次調整，原第三點修正為第四點。</p>
<p>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土地開發行為之建築物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應選定審</p>	<p>五、審查專業團體於受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委託</p>	<p>條文順序調整，原第四點修正為第五點。</p>

<p>查機關或團體，並自行繳納審查費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委託審查。</p>	<p>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應舉行公開會議審查，並得自由旁聽。</p> <p>(二)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專業團體於審查完成後准予備查前提出說明。</p>	
<p>六、審查機構審查規定及時限：</p> <p>(一)審查機構應審查請人委任之專業技師資格及依「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審查其簽證報告書。</p> <p>(二)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第一次審查完成，其有不符規定者，應詳列並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p> <p>(三)對於審查合格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須加蓋審查人員技師簽章與審查機構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檢還申請人並副知本府或核准土地開發行為機關。</p>	<p>六、<u>審查專業團體</u>之審查規定及期限：</p> <p>(一)審查專業團體應審查申請人委任之專業技師資格及依「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審查其簽證報告。</p> <p>(二)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審查完成，其有不符規定者，應詳為列舉並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p> <p>(三)對於審查合格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須加蓋審查人員技師簽章與審查機構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檢還申請人並副知本府。</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七、依第二點規定之開發基地須申請建造執照者，經審查機構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合格，或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證明文件及評估結果報告後，始得准予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增加土地開發基地面積或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應再向該機構申請辦理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准予變更設計。</p>	<p>七、依第二點規定之開發基地須申請建築執照者，經<u>審查專業團體</u>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合格，或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證明文件及評估結果報告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增加土地開發基地面積或原核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而涉及影響<u>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u>內容者，應再向該審查專業團體申請辦理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准予變更設計。</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八、本府或核准土地開發行為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構簡報說明，該審查機構不得拒絕。審查機構有不實審查者，本府得停止其審查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u>審查專業團體</u>說明，該<u>審查專業團體</u>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審查專業團體有不實審查者，本府得停止其審查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